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有關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研訊報告

以下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有關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佳訊”)股份交易的研訊報告書撮要：

引言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252(2)條發出通知，要求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以裁定就佳訊的股份交易：

- (a) 是否曾發生屬內幕交易性質或其他性質的市場失當行為；
- (b) 曾從事該項被裁斷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以及
- (c) 因該項被裁斷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如有的話)。

懷疑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如下：

- (a) 施俊寧先生，在關鍵時間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b) 王超先生，在關鍵時間為濟南泓泉製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
- (c) 國愛文先生，在關鍵時間為濟南泓泉的主席。

2. 審裁處在倫明高法官任主席下完成研訊程序，並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呈交報告書，交代對財政司司長在其通知中提出的問題(a)、(b)及(c)的裁斷。其後，審裁處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再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另一份報告書，闡述相應的命令。

背景

3. 二零零七年九月或十月，張偉成先生獲施俊寧告知，他有意買入一間上市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張偉成從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陳振

球律師處得知有一間上市公司待售。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陳振球律師獲提供代表潛在買家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發出的“資金證明”，聲稱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結餘超過 2 億元以上，但在該帳戶持有人的名字是經刪節。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陳振球律師獲悉，潛在買家是王超。

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陳振球律師在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與施俊寧和張偉成會面。陳振球律師在披露待售的公司是佳訊前，取得由兩人各自簽署的“保密承諾書”，以及另一份署名王超的“保密承諾書”。不過，在施俊寧和張偉成的要求下，文件交還兩人。陳振球律師得悉買家是以施俊寧和林群先生為首的財團，而他們會以德龍投資有限公司（“德龍”）的名義買入佳訊股份。當日，施俊寧給予羅夏信律師事務所一張 50 萬元支票，是以王超擁有的意高投資有限公司（“意高”）名義開出，作為可予沒收的按金。

5. 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四月，張偉成繼續與陳振球律師商討待售公司的售價和架構，並且通知施俊寧有關詳情和商討進展。在商討過程中，佳訊作為上市公司地位的溢價維持在 1.8 億元左右，至於特別股息的總額則變動不大。二零零八年三月，張偉成代表施俊寧經會計師樓收購一間名為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亞洲金龍”）（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取代德龍。

佳訊股份的交易

6. 佳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股價，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收市價 0.62 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收市價 0.82 元，升幅達 32.3%，成交額也大幅增加。總成交額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 326 000 股，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 24 490 000 股。

7.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國愛文的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股票交易帳戶買入 4 616 000 股佳訊股份，涉及金額 3,310,440 元。為籌集資金購買佳訊股份，國愛文的帳戶在這段時間賣出中國水業股份，這些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及三日買入，涉及的 12,145,000 元由王超通過意高提供。

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施俊寧和林群代表亞洲金龍簽訂協議，收購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HCBC”）持有的佳訊股份。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佳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公布股價敏感資料。

施俊寧收購佳訊股權成本和費用的款項來源

9. 大部分匯入施俊寧帳戶用於支付收購佳訊股權成本和費用的款項，其來源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銷售濟南泓泉予中國水業所得的 2 億 3,000 萬元款項。施俊寧是中國水業的副董事總經理。最初濟南泓泉的股權由王超有權益的中華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 4,770 萬元收購。雖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該股權以同樣的價格轉讓予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但王超保留了其權益。因此，二零零八年一月大部分的 2 億 3,000 萬元款項，在王超的指示下匯入他的弟弟王小波先生的帳戶，然後再匯到施俊寧。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陳振球律師收到面值 2,000 萬元的銀行本票，款項由王超經王小波及意高提供。根據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簽訂的協議，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一證券”)同意向亞洲金龍提供上限為 9,000 萬元的貸款，作為亞洲金龍日後須就佳訊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公開要約的資金。根據協議，亞洲金龍在支用貸款前，須提供擔保包括支付不少於 2,000 萬元的訂金及在完成買賣協議後從 HCBC 收購的約 2 億 4500 萬股佳訊股份。該款項也是大部份由王超經王小波及意高提供。此外，亞洲金龍也須向統一證券支付 420 萬元“手續費”。再次，大部份款項也是由王超提供。

10. 佳訊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宣布，亞洲金龍與 HCBC 已簽訂購股協議，據此亞洲金龍無條件同意收購 HCBC 所持的 52.59%佳訊股權，收購價約為每股 0.3992 元，連同特別股息每股 0.5866 元，即佳訊股東可以每股 0.9858 元的保證價格出售其股份。

11. 佳訊股份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恢復買賣，股價立即升至 1.00 元，升幅為 21.95%。

12.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施俊寧指示銀行發出本票，向 HCBC 支付根據協議收購其所持佳訊股份的到期應繳餘款，金額為 78,014,865 元。再次，大部份款項也是由王超提供。

13. 二零零九年九月，最後一批佳訊股份售出，國愛文帳戶所累積的款項全數轉撥至王超在第一上海的帳戶。

佳訊股份的內幕交易

王超

14. 王超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會面記錄中，表明願意在研訊程序中合作，但他因在海南被刑事起訴而未能應訊或聘請律師代其出席。因此，審裁處信納，王超難以遵照審裁處發出的通知回港應訊及在研訊程序中口頭作證，至少他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羈押期滿獲釋前，都無法成行。考慮過種種因素後，審裁處信納，由於受到非審裁處所能控制的情況所限，未能依據該條例第 252(6)條的規定給予王超“…合理的陳詞機會”，因此不能依據該條例第 252(3)(b)條把他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

國愛文

15. 審裁處確定，不論王超是直接在網上落盤，還是間接透過國愛文落盤，出售國愛文帳戶的中國水業股份和購入佳訊股份都由王超指示。該帳戶自始至終由王超控制。審裁處信納，國愛文只擔當代理人的角色，隱瞞王超才是背後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事實。因此，即使佳訊股份是經國愛文落盤購入(而指示其實由王超發出)，王超也無須向國愛文提供佳訊的有關消息。沒有證據證明王超曾這樣做。

施俊寧

16. 根據該條例第 252(3)(a)及(b)條，審裁處裁定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而案中施俊寧從事內幕交易。他身為曾意圖提出收購佳訊的要約的人，知道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布中最終同意和訂明的每股收購價及特別股息(分別為 0.3992 元及 0.5866 元)這項消息，是在隨後提出強制性公開要約中關乎佳訊的有關消息，但仍在有合理因由相信王超會利用該消息進行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買賣佳訊股份的情況下，向王超披露該消息，因此，違反了該條例第 270(1)(d)條。根據該條例第 252(3)(c)條，審裁處裁定因上述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為 1,669,955 元。

17. 審裁處裁定，在提供星展發出的“資金證明”予陳振球律師一事上，施俊寧是同謀。這資金證明是有關中國水業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的帳戶，而施俊寧獲得該資金證明只供中國水業使用。提供這“資金證明”誤導控制佳訊的代表，以為這些資金是收購佳訊潛在買家可使用的。但這些不是。此外，審裁處裁定，在中國水業收購藍山在濟南泓泉的利益時，施俊寧扮演積極的角色，試圖導致中國

水業過早支付 2 億 3,000 萬元，當時還未符合合同的付款條件而中國水業支付該款項並不符合其利益。在這些款項支付後，其中相當大部分是用作施俊寧支付收購佳訊控股權益的成本和費用。最後，審裁處裁定，在中國水業收購濟南泓泉的權益前不久，在沒有擔保或支付利息下中國水業預付大筆款項予許浩略先生一事上，施俊寧扮演積極的角色。而支付這些款項對中國水業並沒有好處。隨後，許浩略指示，中國水業支付的 2 億 3,000 萬元存入一個帳戶，從這帳戶中最終大部分間接給予施俊寧使用。

18. 根據該條例第 257 條，審裁處對施俊寧作出以下命令：

- (i) 根據該條例第 257(1)(a)條，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他不得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為期四年，從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 (ii) 根據該條例第 257(1)(e)條，他須向政府繳付 3,672,581 元；及
- (iii) 根據該條例第 257(1)(f)條，他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付 507,689 元。

根據該條例第 264(1)條，審裁處指示在原訟法庭登記有關命令。

註釋

該條例第 270(1)條訂明：

“當以下情況出現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即告發生—

...

- (d) 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的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披露該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